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若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不足14日而與守則第A.1.3條守則規定不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與守則第A.4.1條守則規定不符外，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董事會主席）、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女士、蕭錦秋先生及馮耀棠醫生，而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先生、陳捷先生及羅振雅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六年起，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曹貴宜先生則為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獨立地位而發出的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推動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振雅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陳捷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協定委任其成員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推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推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的履歷，以供股東於選舉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所獲的酬金為280,000港元。

###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界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的更改、主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例)，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雅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陳捷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核數委員會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亦已批准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服務的酬金。

核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核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季志雄先生 (主席)	9/9	—	—
曹貴宜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9	—	—
蔡加怡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9	—	—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9	—	—
王顯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8/9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捷先生	4/9	2/2	1/1
陳志遠先生	4/9	2/2	1/1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9	2/2	1/1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編撰真正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虧損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賬目。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法定規例作出所需的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詳情載於第20頁的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一直透過核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檢討及透過內部核數程序進行監督。